

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字〔2025〕21号

关于缴纳 2025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根据《天津市会计学会章程》及《天津市会计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津会字〔2018〕75号），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应按年度缴纳会费。请积极配合我会工作，自觉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缴纳，以保证我会会员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、有序进行。

一、会费标准

单位会员：常务理事单位 100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 4000 元/年；会员单位 2000 元/年。

个人会员：资深会员 200 元/年；高级会员 150 元/年；普通会员 100 元/年。

二、缴纳方式

（一）支付宝

使用支付宝 APP 扫码缴纳，缴纳时，个人会员请务必在备注栏注明：会员卡号、姓名、缴纳年度；单位会员请备注单位名称。



支付宝二维码

（二）银行汇款

收款单位：天津市会计学会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天津广东路支行

账号：087554120100330000470

（三）现场缴费

本会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67 号会计之家

联系电话：23286476（综合服务部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会费收入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，请全体会员积极配合我会工作，自觉履行会员义务，按照标准按时缴纳会费。未按期缴纳会费的，将暂停享受全部会员权利。



天津市会计学会秘书处

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
